

市十七届人大四次
会议文件(十四)

关于泉州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7 日在泉州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泉州市财政局局长 陈龙津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泉州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部署，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江经验”，聚焦落实大拼经济、大抓发展和“抓项目、促发展”系列专项行动，有效运用“财政+”理念，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运作，提质增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扛牢财政安全平稳运行责任，

为推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一) 2024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75.17 亿元、同比下降 4.3%，剔除 2022 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 40.31 亿元在 2023 年入库，以及减税政策翘尾等特殊因素影响后，可比增长 0.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2.8 亿元、同比下降 1.4%，可比增长 2.8%。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3.41 亿元（含上级转移支付、上年结转和政府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下同），同比下降 0.8%。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62.3 亿元，同比下降 2.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61 亿元，同比增长 1.3%。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0.85 亿元，同比增长 8.4%。

2024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增值税 22.47 亿元、同比下降 1.4%；企业所得税 10.9 亿元、同比下降 22.6%；个人所得税 2.87 亿元、同比增长 3.1%；其他中小税种 23.8 亿元、同比下降 10%；非税收入 40.58 亿元、同比增长 22.1%。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农林水支出 9.94 亿元，同比增长 61.6%（主要是增发国债增加支出）。投入 1.8 亿元支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加快发展特色现代农业等；投入 5700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投入 3286 万元推动海洋经济发展；投入 6665 万元支持林业发展；投入 1.22 亿元用于水利事业发展和防汛救灾；投入 1423 万元支持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发展。

教育支出 25.75 亿元，同比增长 2.8%。投入 1.13 亿元优化基础教育资源；投入 1500 万元支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投入 3400 万元支持华侨大学“双一流”建设；投入 5200 万元支持泉州医高专、黎明职业大学升本创建；投入 1320 万元实施“桐江学者奖励计划”和“强基计划”人才培养项目；投入 5911 万元落实家庭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政策。

科学技术支出 4.59 亿元，同比下降 17.1%，剔除去年上级一次性补助因素，可比增长 5.5%。投入 2.5 亿元支持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深入实施“四个倍增”计划；投入 8510 万元支持重点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引进培育“大院大所”；投入 4674 万元保障泉州科技馆运行，支持开展科技宣教普及，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1 亿元，同比增长 10.5%。投入 4.34 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投入 2600 万元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投入 1000 万元支持实施“涌泉行动”；投入 2389 万元用于优抚抚恤、五老定补、无力参保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投入 2352 万元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投入 300 万元开展“救急难”再救助工作；投入 1100 万元支持拥军工作。

卫生健康支出 33.19 亿元，同比增长 1.5%。投入 1.38 亿元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医疗救助基金补助；投入 1.74 亿元支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一老一幼”健康服务等卫生健康惠民生补短板；投入 2723 万元提升医保管理服务质量；投入 1536 万元支持提升基层医疗质量；投入 1989 万元支持建设健康泉州；投入 1.36 亿元落实优化生育政策。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7 亿元，同比增长 15.8%。投入 8725 万元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投入 4000 万元支持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传统文化传承和文化产业发展；投入 2865 万元支持闽台缘博物馆、泉州大剧院等文化项目建设和公益性演出；投入 3500 万元支持新闻事业和媒体融合发展；投入 1000 万元支持竞技体育大赛。

节能环保支出 3.72 亿元，同比下降 0.4%。投入 2000 万元支持环境保护治理；投入 1392 万元实施水资源保护补偿；投入 6000 万元提升中心市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投入 1000 万元支持实施节能减排和发展循环经济；投入 1236 万元支持海洋生态环保、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设。

公共安全支出 17.18 亿元，同比增长 15.4%。投入 1.53 亿元用于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保障；投入 2000 万元建设城安信息系统，实现全域防控、精准布控；投入 1.83 亿元实施“科技强警”，推进公安新技术装备更新应用，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投入 6046 万元支持法院、检察院办案设施提升；投入 1960 万元支持国安、“依法治市”和社会综合治理工作。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8.47 亿元，同比下降 14.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60.13 亿元，同比增长 8%（主要是政府专项债券支出增加）。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7.93 亿元，同比下降 6.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0.93 亿元，同比增长 27.3%（主要是政府专项债券支出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01 亿元，同比增长 91.5%，主要是晋江市、鲤城区、永春县等地加大资产资源处置盘活力，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8 亿元，同比增长 87.7%。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47 亿元，同比下降 2.8%，主要是市属国企投资收益及经营利润下降，上缴国有资本收益较去年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27 亿元，同比下降 6%。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21.16 亿元，同比增长 0.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98.58 亿元，同比增长 4.8%。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5.99 亿元，同比下降 1.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34.63 亿元，同比增长 2.7%。

5. 地方政府债务

省上核定我市 2024 年新增债务限额 331.75 亿元（其中市本

级新增债务限额 70.14 亿元)，同口径增长 33.4%，主要用于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城市更新改造、交通、水利和民生补短板，以及存量政府投资项目等领域项目建设。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全省核定和人大批准的限额之内。2024 年全市偿还政府债务到期本息 309.83 亿元（其中本金 233.13 亿元、利息 76.70 亿元），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以上快报数在决算编制中可能还会有所调整，待市本级决算编成后再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二）落实市人大决议审议工作情况

强化预算法治意识，严格落实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及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着力做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1. 聚焦大拼经济、大抓发展，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

落实减税降费增活力。全面落实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免征增值税、增值税留抵退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全市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约 62 亿元，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统筹 28.94 亿元落细落实“两重”“两新”政策，全市兑现惠企资金超 40 亿元，保障落实民营龙头企业培优扶强、外贸高质量发展、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等政策，推动产业智转数改、创新转型，力促经济量质齐升。支持金融服务实业发展。市级投入 9270 万元实施贷款贴息、担保增信、金融创新等政策，促进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降本提效，撬动金融机构投放技术创新基金、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

金、提质增效贷款等政策性贷款超百亿元，有力支持实体产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基金赋能招商引资。设立规模百亿的泉州海丝产业升级基金，成功引入凯辉基金中国总部落地泉州，累计注册设立政府引导型母基金 20 只 630 亿元、引导在泉设立国资子基金 335 亿元。提升营商环境“软实力”。在全省率先上线电子化投诉功能、跨省远程异地评审、调解委员会市县两级全覆盖等创新举措，着力打造政府采购一流营商环境。

2. 聚焦“项目创优年”活动，提升投融资运作质量

支持“抓城建提品质”专项行动。周密制定中央活力区、后渚莲垵、西华洋、城东南滨江等片区投入产出平衡方案，金屿大桥、百崎大桥和晋江隧道等“三大通道”及福医大台商项目、中环城路、R1 线等重大项目资金筹措方案，有效保障项目建设。高效评审财政投资项目预结（决）算 119 个 164.45 亿元，审减 13.15 亿元，综合审减率达 8%，审核办结率 100%。支持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发行园区标准化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12 个、29.45 亿元，投入 1100 万元开展园区考核奖励，综合运用技改投资奖补、融资租赁贴息、研发平台奖励等方式加快园区招商投产达效。用足政府债券扩投资。2024 年全市争取政府债券资金 580.35 亿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 277.91 亿元、再融资债券 205.24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27.1 亿元、隐性债务置换债券 53.84 亿元、使用结存限额发行债券 16.26 亿元，额度居全省第二，债券存续期间预计可节约利息支出 84 亿元。联动国企做强

融资保障。加强“财政+国企+金融”联动运作，市级财政注资 12.87 亿元提升市属国企承载实力，推动市属国企市场化融资超 510 亿元保障项目落地投建。

3. 聚焦惠民生补短板，推进品质泉州建设

扎实做好民生保障。支出重点向民生领域倾斜，全市民生支出 668.0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79.2%，市级财政投入为民办实事项目 2.45 亿元，促进补齐民生社会事业短板。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深入实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统筹就业资金 1.66 亿元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赋能乡村振兴战略。整合盘活财政涉农资金 10.3 亿元，深入实施乡村振兴项目建设，促进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助力绿色生态环保。统筹 2 亿元落实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加快实施“两江一带”沿线生态环境修复，晋江—东西溪流域、泉州东部重要水源地等 2 个项目获得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补助资金 1.59 亿元。

4. 聚焦收支管理质效，确保财政安全平稳运行

精心开源挖潜组织收入。坚持市县、部门联动攻坚，清单化抓实 15 项财源税源项目，盯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增收潜力，压减整合非税收入，不断提高收入质量。精确发力争取上级资金。紧盯上级政策动向和重点扶持领域，抓实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对接，全市争取上级资金超 232 亿元，获批竞争性评审项目 8 个 7.69 亿元。精打细算保障重点支出。加强“四本预算”及跨年度资金统筹，出台坚持过紧日子 10 条节支增效措施，市本级

经常性业务费、公用经费分别压减 10%、5%，全市清理收回结余结转资金 25.5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保持较高供给强度。

5. 聚焦财政改革发展，构建现代化管理机制

深化预算管理机制改革。加大零基预算改革力度，2024 年市本级取消 36 个项目 2.61 亿元、调减压缩 49 个项目 2.58 亿元。做细做实 2024 年预算和 2023 年决算公开，强化数字财政建设，提升大数据理财能力。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提升资产盘活运营效率。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做好 2024 年市本级 2241 个细化项目 146.9 亿元绩效目标批复及运行监控，组织对 2025 年市本级 45 个项目开展事前评估，取消或暂缓支持项目 9 个、给予部分支持项目 13 个，核减预算 2.63 亿元。有效履行财会监督主责。聚焦惠企利民资金、涉农资金、转移支付资金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切实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运行风险防控。实施财政收入、“三保”供给、库款保障等联动监测和预判预警，有效防控财政运行潜在风险。组织编制和落实《泉州市债务风险化解工作方案》等“1+4”方案，系统推进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

2024 年预算执行工作在市委的有力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各级各部门齐心协力、财税部门攻坚克难，取得较好成效。但财政运行仍然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国内总需求不足、预期不振、传统产业利润下降，新兴未来产业培育成效有待显现，财政收入支撑

走弱；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抓项目、促发展”、民生社会事业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刚性支出需求加大，财政处于“紧平衡”状态。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破解。

二、2025 年预算草案

2025 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和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决策部署，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江经验”，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加力保障大拼经济、大抓发展系列专项行动，扎实深化财政改革，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预算编制原则

收入预算按照“实事求是、依法科学、积极进取、稳妥匹配、提质增效”的原则从实编制，支出预算按照“统筹兼顾、保障重点、绩效导向、硬化约束、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编制。一是合理编制收入预算。准确把握经济发展形势，项目化清单化抓实财源增长点，精准测算财政收入规模，保持与主要经济指标适配协调，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二是实施更加积极有为财政政策。聚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安排好奖补资金，叠加落实好一揽子增量政策，有效拓展财政政策空间，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三是加强预算支出把控。强化预算法定，坚持无预算不

支出，合理统筹财政资源，保持必要支出强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加强重点领域保障力度，有保有压平衡好预算。四是强化风险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把好政策出台和政府性投资关口，杜绝脱离财力实际的过高承诺，保障财政可持续和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二）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市代编一般公共预算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004.42 亿元、同比增长 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9.98 亿元、同比增长 3%。加上省体制补助 23.8 亿元、返还性补助 1.9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30.06 亿元、省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88.5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8 亿元、调入资金 89.53 亿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54.8 亿元、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9.91 亿元，全市可用财力 786.93 亿元，相应安排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6.93 亿元、可比下降 1.8%。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67.1 亿元、同比增长 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4.09 亿元、同比增长 3.5%。加上省体制补助 5.62 亿元、返还性补助 1.0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57 亿元、省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40.43 亿元、下级体制净上解 29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 亿元、调入

资金 10.98 亿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13.04 亿元、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72 亿元，安排对下转移支付补助 13.85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176.16 亿元，相应安排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6.16 亿元、可比下降 1.5%。

市本级重点支出项目安排：农林水支出 8.64 亿元，可比增长 0.5%；教育支出 26.67 亿元，可比增长 1.2%；科学技术支出 5.72 亿元，可比增长 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9 亿元，可比增长 3.6%；卫生健康支出 35.38 亿元，可比增长 2.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21 亿元，可比增长 7.1%；节能环保支出 6.72 亿元，可比增长 0.4%。

3. 小本级重点支出安排

经测算，小本级可用财力 112.85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小本级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2.85 亿元，其中：人员工资 46.75 亿元、占比 41.5%，同比增长 2%；公用经费 4.72 亿元、占比 4.2%，同比下降 3.4%；部门经常性专项 9.53 亿元、占比 8.4%，同比下降 12%；项目支出 51.85 亿元、占比 45.9%，同比下降 0.3%。农林水支出 8.16 亿元，可比增长 0.5%；教育支出 18.71 亿元，可比增长 1.7%；科技支出 5.1 亿元，可比增长 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 亿元，可比增长 2.3%；卫生健康支出 32.55 亿元，可比增长 5.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9 亿元，可比增长 8.4%；节能环保支出 6.6 亿元，可比增长 0.5%。

为保持适当财政支出强度，保障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市财政坚持收支综合平衡原则，2025年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2.85亿元的基础上，多渠道统筹财政资金69.92亿元增加补充保障各项支出，全年合计总支出182.77亿元，可比增加4.24亿元、增长3.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54.08亿元，同比增长11.2%，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73亿元、调入资金12.89亿元，收入合计367.7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74.51亿元，同比下降51%（主要是不包括尚未下达的政府专项债券支出），加上安排调出资金72.27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0.92亿元，合计安排支出367.7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44.43亿元，同比下降2.4%，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19亿元，收入合计144.6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7.3亿元，同比下降51.7%（原因同上），加上安排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转移支付40.02亿元、调出资金10亿元、债务还本支出7.3亿元，合计安排支出144.62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83亿元，同比下降39.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0.01亿元，收入合计10.84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42亿元，同比下降26.5%，加上调出资金2.42亿元，合计安排支出10.84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42 亿元，同比下降 0.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2 亿元，收入合计 6.6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72 亿元，同比下降 4.1%，加上调出资金 0.9 亿元，合计安排支出 6.62 亿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40.37 亿元，同比增长 8.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14.57 亿元，同比增长 8%。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60.72 亿元，同比增长 10.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45.88 亿元，同比增长 8.4%。

（六）地方政府债务

按照债务限额和建设资金需求，为支撑扩大有效投资，全市策划储备 2025 年专项债券项目 343 个 789.7 亿元，其中市本级 124 个 485.52 亿元。待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5 年新增债务限额后，将按程序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2025 年全市政府债务到期本息 209.45 亿元（其中本金 127.41 亿元、利息 82.04 亿元），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安排预算资金、盘活处置资产资源等渠道足额偿还。

三、切实抓好 2025 年预算执行

我们将围绕上述预算安排，坚持有效生财聚财、精准理财用财，切实提升预算执行质量，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一）着力强化增收节支，有效保障服务大局

聚力攻坚扎实组织收入。建立健全财税会商机制，落实组织

收入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协同攻坚效能，强化部门数据共享，全面摸排收入资源，凝聚组织收入合力。坚持把发展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聚焦产业链高质量重塑，培植成长性稳定性财源。强化招商引资和重点企业培育，提升行业头部企业税收贡献。充分挖掘非税资源空间，推动财政收入持续平稳增长。调优结构确保重点支出。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强化基层“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重点领域财力保障，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严格控制政策提标扩面，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精细化管理，合理控制平衡政府投资规模。

（二）着力优化政策供给，支撑做强实体经济

支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聚焦科技创新引领和推进新型工业化，统筹用好财税优惠政策，围绕我市产业比较优势和薄弱环节，以支持专精特新、产业智转数改、科技研发创新、行业企业培优扶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为重点，持续优化财政政策供给，推动发展转方式增动能提质量。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动态分析经济形势和市场主体迫切需求，定期做好政策效果评估，及时调整完善产业支持政策，保持足够政策力度，提升精准度实效性，增强市场主体感受度、满意度。创新财政政策扶持方式。加大“补改投”力度，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参与重大产业投资，支持抓开放招商促项目落地。完善财政正向激励机制，加大对工业（产业）园区标准

化、外贸扩容提质、项目投建运营等重点工作成效明显地区的正向激励力度。

（三）着力经营运作提效，拉动需求稳步增长

保障“项目提效年”活动。聚焦环湾中心城市建设、聚城畅通、城市更新等片区开发和重点项目建设，强化“财政+”思维运作，做足财政统筹、国企承载、金融赋能文章，做好项目融资清单管理，构建规范化、多元化、可持续运作保障体系。支持扩大有效需求。落实好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两重”“两新”政策。完善专项债券项目标准化管理机制，争取获批更多“两新一重”、产业园区、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等领域债券项目。积极运用专项债券资金收储土地、回购存量房产等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做强国企支撑承载。综合采取资本金注入、资源配置、投资补助、贴息奖补等措施，激发国有企业经营活力，引导国有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合规承载政府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建设及产业发展。争取政策支持。聚焦续建基础设施、地下管网、城市更新、新型城镇化建设等重点领域，精准策划成熟高质项目，争取纳入上级预算内投资盘子，获得更多政策支持。

（四）着力惠民生补短板，做实做优社会保障

统足财力保障民生。做好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文化体育、住房保障等民生领域资金保障，实施惠民生补短板专项行动，支持办好为民办实事项目。支持稳定扩大就业。加大职业技

能培训支持力度，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统筹用好财政涉农资金，加大乡村建设、产业发展、基层治理等投入，深入实施“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推动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建立多元化生态保护修复投入机制，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支持做好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和黑臭水体治理。

（五）着力加大改革力度，提升财政运行质效

持续深化财政改革。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决策部署，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统筹资源解难事。完善政府预算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建实预算支出标准体系、预算项目库，持续细化预决算公开，开展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工作，加快数字财政建设。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推进绩效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做细做实绩效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重点评价，硬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促进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加强财会监督工作。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聚焦重点领域深入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坚决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违规违纪行为。防控化解财政风险。周密落实“1+4”化债方案，严格落实控债化债减债措施，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化债任务。强化“三

保”供给、库款保障、地方偿债等动态监测和风险防范，筑牢财政安全运行底线。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要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认真听取政协意见建议，奋斗进取、久久为功，大抓落实、狠抓落实，为加快建设 21 世纪“海丝名城”，奋勇争先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泉州实践作出更大贡献。